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病残儿医学鉴定

目录清单名称：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基本编码：000723007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0600003083403M3000723007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预审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8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综合窗口C6号（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7×24小时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五条：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国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工作。省、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原则上应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有关病史资料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 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申请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和真实可靠，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于鉴定日前30个工作日将所有材料上报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半年或一年组织一次鉴定。 第十六条：受当地医疗技术条件限制不能作出鉴定结论的，由设区的市级鉴定组提出进行省级病残儿医学鉴定的书面意见，经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申请省级鉴定。 第十七条：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鉴定组所作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可向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省级鉴定。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省级鉴定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报省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疑难和病残儿医学鉴定异议的最终鉴定 市级：病残儿医学鉴定 县级：病残儿医学鉴定审

核转报 乡级：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是

办理时间段：根据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当年公布的时间，根据情况半年或一年组织一次鉴定。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61-3119593

咨询方式：0561-3116004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齐全性进行核实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受理条件：县级复审通过的全部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网上下载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原则上应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有关病史资料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现场报送材料或在网上传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2. 审查：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3. 专家评审：对病残儿时行鉴定。4. 决定：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5. 办结：组织专家对病残儿进行医学鉴定，将鉴定结果以文件形式通知所在县区卫生计生委，确诊为病残儿，按优生原则批准再生育。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王瑞敏	淮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一、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 关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 备申请资格或者符合法定条件
审查	0.4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张文秀	淮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一、成立鉴定专家组；二、依法依 规组织鉴定工作。
决定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张文秀	淮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审核鉴定工作的合法性

办结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张文秀	淮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核发鉴定结果
----	---------	---------------	-----	-----------------	--------